

匯款幣別及金額 Currency/Amount	受款國別 Country	匯款編號 Ref No :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急件	日期 Date								
50 申請人 Applicant 中文： Name in Chinese 英文： Name in English 統一編號： ID No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居留證起迄日或護照國籍： ID Valid Date Or Nationality of Passport 聯絡人/電話： Contact Person/Tel 地址： Address		匯款類別 Transaction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T/T：(計價費用詳閱約定書之收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到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結算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費用由受款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票匯 D/D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轉帳 TR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匯存款 FD： <input type="checkbox"/> 外存結購 <input type="checkbox"/> 幣別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提領外幣現鈔										
59 受款人 Beneficiary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帳戶 帳號： A/C No 戶名： Name 電話： Tel No 地址： Address		匯款分類編號及名稱 Nature of Remittance <input type="checkbox"/> 132 觀光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134 留學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510 贍家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70A 付款人已自行辦理進口通關的貨款 <input type="checkbox"/> 701 尚未進口之預付貨款 <input type="checkbox"/> 250 存放國外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410 非居民薪資匯出 <input type="checkbox"/> 692 兌購外匯存外匯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693 轉往國內他行之外匯：(請詳述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7 受款銀行 Beneficiary Bank <input type="checkbox"/> E.SUN BANK 銀行名稱： Bank 銀行代碼： SWIFT/ABA 電話： Tel No 地址： Address		<table border="1"> <tr> <td>匯率@ Exchange rate</td> <td>折合金額 Amount</td> </tr> <tr> <td>手續費 Service fees</td> <td></td> </tr> <tr> <td>郵電費 Swift / Mail fees</td> <td></td> </tr> <tr> <td>應繳新臺幣/外幣合計 Total</td> <td></td> </tr> </table>			匯率@ Exchange rate	折合金額 Amount	手續費 Service fees		郵電費 Swift / Mail fees		應繳新臺幣/外幣合計 Total	
匯率@ Exchange rate	折合金額 Amount											
手續費 Service fees												
郵電費 Swift / Mail fees												
應繳新臺幣/外幣合計 Total												
56 中間銀行 (受款銀行之存匯行) Intermediary Bank		繳款方式 Type of Payment 謹授權 貴行無須憑申請人之存摺、取款條(如有提款檢碼亦無須填寫)，得逕自申請人之存款帳號予以轉帳繳款： For the payment I/we authorize your bank to debit my/our account without passbook, withdrawal slip or withdrawal code if any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帳號 FX A/C NO. _____ 幣別及金額： _____ Currency & Amount (幣別) (請寫大寫金額 Please write in words)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帳號 FX A/C NO. _____ 幣別及金額： _____ Currency & Amount (幣別) (請寫大寫金額 Please write in words)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帳號 NTD A/C NO. _____ 新臺幣金額： _____ NTD Amount (請寫大寫金額 Please write in words) <input type="checkbox"/> 臺/外幣取條 <input type="checkbox"/> 臺/外幣現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0 匯款用途及附言 (請以英文填寫) Remarks or Details of Payment 代理人姓名： Agent Name 證照號碼： ID No. 生日： Birth Date 國籍： Nationality		申請人簽章或原留印鑑 Signature or Chop of the Account Holder 申請人 (暨立約人) 業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且充分瞭解並同意匯出匯款約定書之各條款內容。The Applicant has fully understood and agreed to the terms of the Outward Remittance Agreement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有限合夥及行號，已至「經濟部網站」確認基本登記資料無誤。		主管	經辦	驗印								

第一聯 受理單位留底

約定授權扣帳者，請簽蓋原留印鑑。若因餘額不足扣帳不成功者，本筆匯款視同無效。

辦理國外匯出匯款時，因各銀行對匯入解款作業方式不一，部份銀行不需檢視戶名與帳號相符即入帳，為避免遭受損失，請務必確實查證所填寫之國外受款人帳號正確無誤。

匯出匯款約定書

匯出匯款申請人(以下簡稱立約人)為委請 貴行依「匯出匯款申請書」所列各項內容,將款項匯予國外指定受款人,特立本約定書並願遵守下列所載各條款:

- 一、立約人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行,得以認為最合適之方法匯出款項,並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立約人或 貴行所指定,由立約人自行負擔所生之損害。 貴行如應立約人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由立約人負擔, 貴行並得要求先付款項,再行辦理。
- 二、倘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因電文發送、接收情況不良導致電文內有跳行、模糊不清、殘缺或其他非 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以致匯款滯留、遲延送達、不能送達或有錯誤時,立約人願自行負擔所生之損害,惟 貴行得依立約人之請求協助辦理退匯、轉匯或重新匯款時,其所需之郵電費及解款行或轉匯行收取之費用由立約人負擔。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 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致使匯款滯留時,於 貴行收到立約人另行指示前, 貴行得於滯留原因排除後執行匯款。
- 三、立約人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均由受款人負擔。
- 四、立約人同意 貴行選定之國外解款行,得以原幣或當日買價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或其他外幣,付款予受款人,或存入受款人之帳戶。
- 五、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警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進行以下事項:
 - (一) 貴行於發現申請人(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追查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之恐怖份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得逕行拒絕業務往來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本約定事項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依資恐防制法凍結交易款項,無須另行通知申請人及交易有關對象。
 - (二) 貴行為確認申請人(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申請人及相關人員應即時提供資料供 貴行確認,如申請人或相關人員不配合,致 貴行未能即時比對,造成交易之遲延、終止、拒絕或失敗, 貴行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對於申請人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顧客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 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拒絕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四) 若立約人或立約人所提供之匯款資料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經國外通匯銀行將款項予以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 六、除本約定書約定條約外,立約人願遵守有關法令及銀行間之匯款慣例。如(一) 貴行、通匯行或轉匯行認為該匯款可能使任何人抵觸法律規定時, 貴行得拒絕申請人之指示匯款,相關風險由 立約人自行負擔。(二) 匯出匯款生效日除美元、加幣外皆為清算地之次一營業日。
- 七、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外匯業務):
 -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立約人之隱私權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立約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立約人下列事項:1 非公務機關名稱 2 蒐集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 有關本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立約人詳閱如下附表。
 - (三)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本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2.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 0800-30-1313、(02)21821313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 <http://www.esunbank.com.tw/>)查詢。
 - (五) 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個人資料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蒐集類別	利用期間	利用地區	利用對象	利用方式
022 外匯業務	040 行銷(包含金融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影像、語音、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等)、訪問本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例如:IP 位址、Cookie ID 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 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依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督機關及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5. 本行所使用之社群媒體或軟體服務供應商(例如:Facebook、LINE、Google、Yahoo、YouTube 等)。 6. 美國政府機關及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督機關或稅務機關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督、犯罪預防及刑事偵查,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106 授信業務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54 徵信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與債權交易業務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5 資(通)訊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倘有任何交易上的疑義,可與受理分行或 24 小時服務專線(02) 2182-1313 聯絡,本行人員將儘速為您處理。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our branch or 24-hour customer service number (02) 2182-1313 for any further questions of the remittance.

收費標準

D B U	手續費	手續費	
		手續費	手續費
郵電費	1. 每筆按 0.05%計收,最低 NT\$100,最高 NT\$800 ※境內外幣結算匯款(限 RTGS 參加行)、海外聯行匯款(匯往本行海外分子行),每筆手續費 NT\$0 2. 修改、退匯、查詢手續費每次 NT\$100	1. 每筆按 0.05%計收,最低等值 USD10,最高等值 USD30 ※境內外幣結算匯款(限 RTGS 參加行)、海外聯行匯款(匯往本行海外分子行),每筆手續費 USD0 2. 修改、退匯、查詢手續費每次等值 USD10	1. 一般匯款:每筆等值 USD15 2. 全額到行:每筆等值 USD35 3. 全額入戶:逐筆詢價或依國外費用補收(限本行存款顧客) 4. 境內外幣結算匯款:每筆等值 USD25 5. 海外聯行匯款(匯往本行海外分子行):每筆等值 USD15 6. 小於等值英鎊 100 元之英國匯款,每筆加收郵電費 USD15 7. 修改、退匯、查詢郵電費每次 USD15
	1. 一般匯款:每筆 NT\$300 2. 全額到行:每筆 NT\$900 3. 全額入戶:逐筆詢價或依國外費用補收(限本行存款顧客) 4. 境內外幣結算匯款:每筆 NT\$600 5. 海外聯行匯款(匯往本行海外分子行):每筆 NT\$300 6. 小於等值英鎊 100 元之英國匯款,每筆加收郵電費 NT\$400 7. 修改、退匯、查詢郵電費每次 NT\$300	1. 一般匯款:每筆等值 USD15 2. 全額到行:每筆等值 USD35 3. 全額入戶:逐筆詢價或依國外費用補收(限本行存款顧客) 4. 境內外幣結算匯款:每筆等值 USD25 5. 海外聯行匯款(匯往本行海外分子行):每筆等值 USD15 6. 小於等值英鎊 100 元之英國匯款,每筆加收郵電費 USD15 7. 修改、退匯、查詢郵電費每次 USD15	

一般匯款:受款人收到款項會有差額,差額為外幣轉帳費用及受款銀行費用,其中外幣轉帳費用收取者為中間行或本行。
全額到行:受款銀行收到全額,匯款人負擔本行與外幣轉帳費用,受款人負擔受款銀行相關費用。
全額入戶:匯款人負擔所有費用。
外幣結算匯款:本行透過外幣結算平台匯款,受款銀行會收到全額(惟不包含跨境匯款),受款人負擔受款銀行相關費用。

匯款幣別及金額 Currency/Amount	受款國別 Country	匯款編號 Ref No: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急件	日期 Date
50 申請人 Applicant		匯款類別 Transaction Type		
中文： Name in Chinese 英文： Name in English 統一編號： ID No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居留證起迄日或護照國籍： ID Valid Date Or Nationality of Passport 聯絡人/電話： Contact Person/Tel 地址： Address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T/T：(計價費用詳閱約定書之收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到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結算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費用由受款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票匯 D/D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轉帳 TR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匯存款 FD： <input type="checkbox"/> 外存結購 <input type="checkbox"/> 幣別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提領外幣現鈔		
		匯款分類編號及名稱 Nature of Remittance		
		<input type="checkbox"/> 132 觀光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134 留學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510 贍家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70A 付款人已自行辦理進口通關的貨款 <input type="checkbox"/> 701 尚未進口之預付貨款 <input type="checkbox"/> 250 存放國外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410 非居民薪資匯出 <input type="checkbox"/> 692 兌購外匯存外匯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693 轉往國內他行之外匯：(請詳述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匯率@ Exchange rate	折合金額 Amount	
59 受款人 Beneficiary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帳戶		手續費 Service fees		
帳號： A/C No 戶名： Name 電話： Tel No 地址： Address		郵電費 Swift / Mail fees		
		應繳新臺幣/外幣合計 Total		
		繳款方式 Type of Payment		
		謹授權 貴行無須憑申請人之存摺、取款條(如有提款檢碼亦無須填寫)，得逕自申請人之存款帳號予以轉帳繳款： For the payment I/we authorize your bank to debit my/our account without passbook, withdrawal slip or withdrawal code if any :		
57 受款銀行 Beneficiary Bank <input type="checkbox"/> E.SUN BANK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帳號 FX A/C NO. _____ 幣別及金額： _____ Currency & Amount (幣別) (請寫大寫金額 Please write in words)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帳號 FX A/C NO. _____ 幣別及金額： _____ Currency & Amount (幣別) (請寫大寫金額 Please write in words)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帳號 NTD A/C NO. _____ 新臺幣金額： _____ NTD Amount (請寫大寫金額 Please write in words) <input type="checkbox"/> 臺/外幣取條 <input type="checkbox"/> 臺/外幣現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6 中間銀行 (受款銀行之存匯行) Intermediary Bank		申請人簽章或原留印鑑 Signature or Chop of the Account Holder		
70 匯款用途及附言 (請以英文填寫) Remarks or Details of Payment		申請人 (暨立約人) 業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且充分瞭解並同意匯出匯款約定書之各條款內容。 The Applicant has fully understood and agreed to the terms of the Outward Remittance Agreement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代理人姓名： Agent Name 生日： Birth Date 證照號碼： ID No. 國籍： Nation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有限合夥及行號，已至「經濟部網站」確認基本登記資料無誤。		受理單位簽章		

第一聯 由申請人收執

約定授權扣帳者，請簽蓋原留印鑑。若因餘額不足扣帳不成功者，本筆匯款視同無效。

紅線欄內由銀行填寫

辦理國外匯出匯款時，因各銀行對匯入解款作業方式不一，部份銀行不需檢視戶名與帳號相符即入帳，為避免遭受損失，請務必確實查證所填寫之國外受款人帳號正確無誤。

匯出匯款約定書

匯出匯款申請人(以下簡稱立約人)為委請 貴行依「匯出匯款申請書」所列各項內容,將款項匯予國外指定受款人,特立本約定書並願遵守下列所載各條款:

- 一、立約人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行,得以認為最合適之方法匯出款項,並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立約人或 貴行所指定,由立約人自行負擔所生之損害。 貴行如應立約人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由立約人負擔, 貴行並得要求先付款項,再行辦理。
- 二、倘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因電文發送、接收情況不良導致電文內有跳行、模糊不清、殘缺或其他非 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以致匯款滯留、遲延送達、不能送達或有錯誤時,立約人願自行負擔所生之損害,惟 貴行得依立約人之請求協助辦理退匯、轉匯或重新匯款時,其所需之郵電費及解款行或轉匯行收取之費用由立約人負擔。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 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致使匯款滯留時,於 貴行收到立約人另行指示前, 貴行得於滯留原因排除後執行匯款。
- 三、立約人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均由受款人負擔。
- 四、立約人同意 貴行選定之國外解款行,得以原幣或當日買價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或其他外幣,付款予受款人,或存入受款人之帳戶。
- 五、為防制洗錢及打擊竊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進行以下事項:
 - (一) 貴行為發現申請人(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追查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之恐怖份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得逕行拒絕業務往來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本約定事項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依資恐防制法凍結交易款項,無須另行通知申請人及交易有關對象。
 - (二) 貴行為確認申請人(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申請人及相關人員應即時提供資料供 貴行確認,如申請人或相關人員不配合,致 貴行未能即時比對,造成交易之遲延、終止、拒絕或失敗, 貴行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對於申請人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顧客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 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拒絕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四) 若立約人或立約人所提供之匯款資料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經國外通匯銀行將款項予以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 六、除本約定書約定條約外,立約人願遵守有關法令及銀行間之匯款慣例。如(一) 貴行、通匯行或轉匯行認為該匯款可能使任何人抵觸法律規定時, 貴行得拒絕申請人之指示匯款,相關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二) 匯出匯款生效日除美元、加幣外皆為清算地之次一營業日。
- 七、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涉及匯業務):
 -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約人之隱私權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立約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立約人下列事項:1 非公務機關名稱 2 蒐集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 有關本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立約人詳閱如下附表。
 - (三)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本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 0800-30-1313、(02)21821313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 <http://www.esunbank.com.tw/>)查詢。
 - (五) 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個人資料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蒐集類別	利用期間	利用地區	利用對象	利用方式
022 外匯業務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影像、語音、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等)、訪問本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例如:IP 位址、Cookie ID 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或標籤等類似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對象其國內及國外 3. 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	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督機關及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5. 本行所使用之社群媒體或軟體服務供應商(例如:Facebook、LINE、Google、Yahoo、YouTube 等)。 6. 美國政府機關及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督機關或稅務機關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督、犯罪預防及刑事偵查,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106 授信業務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54 徵信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5 資(通)訊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倘有任何交易上的疑義,可與受理分行或 24 小時服務專線(02) 2182-1313 聯絡,本行人員將儘速為您處理。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our branch or 24-hour customer service number (02) 2182-1313 for any further questions of the remittance.

收費標準

D B U	手續費	1. 每筆按 0.05%計收,最低 NT\$100,最高 NT\$800 ※境內外幣結算匯款(限 RTGS 參加行)、海外聯行匯款(匯往本行海外分子行),每筆手續費 NT\$0 2. 修改、退匯、查詢手續費每次 NT\$100	手續費	1. 每筆按 0.05%計收,最低等值 USD10,最高等值 USD30 ※境內外幣結算匯款(限 RTGS 參加行)、海外聯行匯款(匯往本行海外分子行),每筆手續費 USD0 2. 修改、退匯、查詢手續費每次等值 USD10
	1. 一般匯款:每筆 NT\$300 2. 全額到行:每筆 NT\$900 3. 全額入戶:逐筆詢價或依國外費用補收(限本行存款顧客) 4. 境內外幣結算匯款:每筆 NT\$600 5. 海外聯行匯款(匯往本行海外分子行):每筆 NT\$300 6. 小於等值英鎊 100 元之英國匯款,每筆加收郵電費 NT\$400 7. 修改、退匯、查詢郵電費每次 NT\$300		1. 一般匯款:每筆等值 USD15 2. 全額到行:每筆等值 USD35 3. 全額入戶:逐筆詢價或依國外費用補收(限本行存款顧客) 4. 境內外幣結算匯款:每筆等值 USD25 5. 海外聯行匯款(匯往本行海外分子行):每筆等值 USD15 6. 小於等值英鎊 100 元之英國匯款,每筆加收郵電費 USD15 7. 修改、退匯、查詢郵電費每次 USD15	
一般匯款:受款人收到款項會有差額,差額為外幣轉帳費用及受款銀行費用,其中外幣轉帳費用收取者為中間行或本行。 全額到行:受款銀行收到全額,匯款人負擔本行與外幣轉帳費用,受款人負擔受款銀行相關費用。 全額入戶:匯款人負擔所有費用。 外幣結算匯款:本行透過外幣結算平台匯款,受款銀行會收到全額(惟不包含跨境匯款),受款人負擔受款銀行相關費用。				